

村道上私拉钢丝绳致路人骨折 法院:应承担侵权责任,赔偿49066元

通讯员 袁凤良 吕涵枫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在公共道路上私自拉绳致行人受伤,会造成什么样的法律后果?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案件。

今年2月,村民吴某骑电动自行车沿村道行驶时,被张某在村道上横向私拉的钢丝绳绊倒,导致骨折,车辆也受损。

村道上为何会拉起钢丝绳?经调查,原来该村已整体征迁,村民也已全

部搬离,村道平时很少有人通行。于是,张某便在闲置的土地上种植庄稼。为了防止有人偷倒垃圾毁了自己的庄稼,张某在田间路边拉起钢丝绳。但张某私拉的钢丝绳,因为不显眼也没有明显的警示,路过的人很难发现,骑车路过的吴某因此摔倒。

事故发生后,吴某要求张某承担医疗费、护理费、鉴定费等费用。但张某表示,村庄搬迁后村道已经闲置,少有行人,而且自己拉绳子是为了保护庄稼,是吴某自己不慎摔倒的,错不在自己。双方

协商无果后,吴某将张某诉至智造新城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村道虽然因村庄搬迁导致通行人员减少,但仍为公共通行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1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本案中,被告明知该地为被征用的土地,仍私自横拉钢丝绳,影响了道路安全,构成通行安全危险,导致原告骑车通过时绊倒受伤,并造成车辆受损,本案被告对损害发生存在过

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张某构成侵权责任,赔偿原告吴某损失共计49066元。

法官提醒:

无论公共场所和公共道路是否人流密集,它的使用都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利益,不可随意占用。为了营造规范有序的生活环境,切勿在交通道路上堆放杂物影响车辆通行,或是为了一己私利拦阻道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否则一旦引发交通事故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维护权益

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获悉,通过开展为期6个月的“守护消费”暨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问题专项执法行动,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查办了一批民生领域消费侵权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34万元,有力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华社 王鹏



吃了碗核桃调蛋 结果被测出酒驾

当心!这些食品也会“吃”出酒驾

通讯员 季锦森 张仙

身体疲惫的时候,吃上一碗黄酒核桃调蛋,是很多温岭人的首选。可美食虽好,也要当心“补”出酒驾。

近日,夏某和朋友在温岭市温峤镇西大街一路边摊吃晚饭时,因感觉最近有些疲惫,便让店员烧了一碗核桃调蛋给自己补身体。聚餐结束后,夏某特地叮嘱喝过酒的朋友不要酒驾,而自己则驾驶浙J2***F号小型轿车回去休息。

当日20时30分许,夏某驾车行驶至横峰街道宅前路路段时,被执勤交警拦下检查。当他对着酒精呼气检测棒吹了一口气,仪器瞬间亮了起来,随后被交警带下车。

“他没喝什么酒呀!”坐在副驾驶座的朋友疑惑地说道。夏某本人也忍不住再次对着检测棒吹了一口气,结果还是亮了起来。

“可能是车内香水等其他原因,到一旁再测试一下。”经进一步检测,夏某的酒精含量为3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而被交警查获后,夏某还是非常不解,表示自己只是吃了一碗核桃调蛋,怎么会测出酒驾?于是,交警询问其核桃调蛋里是否加了黄酒。“有,确实加了黄酒。”通过交警的详细解释,夏某恍然大悟,明白自己酒驾的原因正是这碗大补的核桃调蛋(加黄酒),并因此感到懊悔不已。

最终,夏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款17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

交警提醒: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句话众所周知。但有些市民对酒驾的理解,仍局限于“喝酒”。其实,在日常生活中,驾驶前除了不能喝酒,也要尽量避免过多食用含酒精类食品,如许多人爱吃的黄酒核桃调蛋、鸡蛋酒,还有醉蟹、啤酒鸭、酒酿等,切不可忽视里面的酒精含量,以免积少成多,影响驾车安全。

总之,不管是“小酌”还是“大饮”,只要是酒后开车,那就是万万不可的。希望广大驾驶人能遵章守法,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遗失公告

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账户:1202057639900038339;核准号:L3310007686401)不慎
遗失,声明作废。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25日

湖州湖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嘉楠民宿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清单(截至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湖州湖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嘉楠民宿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湖州湖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下列清单中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债权和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嘉楠民宿有限公司,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杭州嘉楠民宿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特此公告。

借款人	本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及保证合同编号
宁波宏安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本金42665231.20元(以实际未履行本息余额为准)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史汀力斯商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阿鲁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国华、陈晓英	NB1510120150036,NB1510120150038,NB1510120150039/NB15(高抵)20140002-1,-2,-3,-4/NB15(高保)20140002-4,-5,-6,-7(以判决书为准)

湖州湖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嘉楠民宿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